

114 年彰化縣推動表演藝術青年席位振興方案

團隊/主辦單位申請須知

- 一、彰化縣響應文化部成年禮金政策配合「推動表演藝術青年席位振興方案」，推出「成年禮金青年席位（下稱青年席位）」，以優惠價格吸引 13-22 歲青年購票，並依據「文化部推動表演藝術青年席位振興方案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執行須知」，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執行期程：即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16 日止，本計畫依文化部青年席位政策執行，如有異動依本局官網公告為準。
- 三、本縣執行單位：彰化縣文化局（下稱本局）
- 四、本案實施場所：彰化縣文化局員林演藝廳。
- 五、申請期程：原則以演出日前 1 個月提供切結書(本須知公告前完成演出場次則不受此限)。
- 六、適用對象及節目類型：
 - (一)適用對象不含各級政府、各級公立學校、公立大專校院或行政法人設立、附設之表演團隊。
 - (二)前開期間內於本局員林演藝廳演出之團隊/主辦單位（下稱團隊）。
 - (三)售票表演藝術節目（不含流行音樂類）。
- 七、青年席位方案：
 - (一) **5折自由座**：原價票區新臺幣(下同)2,400 元以下，青年席位不限票區自由選位，每場次至多 200 席，參與場次皆須規劃本方案。
 - (二) **指定席**：原價票區 1,800 元以下，每席青年席位優惠價以 300 元為原則，每場次至多 40 席，每席補貼上限 1,500 元。
 - (三) 前述 2 方案可併行。
- 八、青年席位規劃說明：
 - (一) 團隊應自行妥處票務相關作業及票價優惠，並委託適用成年禮金之第三方售票平台進行售票作業。
 - (二) 請團隊勾選席位方案(自由席務必參加、指定席參加與否)，並評估是否辦理校園宣傳。
 - (三) 青年席位票價不得低於 100 元。
 - (四) 為推廣青年席位政策，團隊可自行安排校園宣傳 1 場次，原則給予每團 1 萬元宣傳費。推廣對象以彰化縣內高中及大專院校為優先，時間

一堂約 40 分鐘，推廣內容須包含：成年禮金介紹、青年席位介紹、節目演出推廣等。

- (五) 團隊應通知售票平台於售票系統上載明「青年席位」，票面請加註「**持青年席位票券者，請憑證件入場**」等提醒字樣。並於演出入場驗票時，協助查驗持有「青年席位票券者」，出示身分證、健保卡等有效證件，以確保本人入場。
- (六) 倘該場次之「**指定席**」啟售後成效不彰，團隊可於演出前 10 日逕洽售票平台更改為一般座位。
- (七) 本局依據第三方售票系統報表核實補貼團隊該場票務行政費、青年席位實際售出張數之票款差額及宣傳費。

九、撥付款項：

- (一) 團隊應於演出結束後 30 天內檢附相關票務資料及收據送局（本須知公告前之場次則不受此限），俾利核銷，核銷之票務資料須包含以下文件，資料短缺或不符者，於 3 日內補件；逾期未補件者，視同資格不符：

1. 由售票平台產出之「青年席位銷售報表」，報表欄位須包含主辦單位、節目名稱、演出場地、場次時間、青年席位票區或折扣方案名稱(須顯示青年席位字樣)、該票區原價、青年席位售出票券張數、售價、折扣額(差額)總計。
2. 「青年席位銷售報表」須同時有第三方售票系統用印及團隊大小章。
3. 校園宣傳須檢附6 張照片紀錄核銷，照片內容須看出成年禮金介紹、青年席位介紹、節目演出推廣。

- (二) 本案經費係文化部委辦款，將俟文化部核撥本縣代辦經費入庫後撥付，包含票務行政費、青年席位票房差額及宣傳費用等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請團隊填報「彰化縣青年席位切結書」並同意遵守本須知及切結書內容。
- (二) 本局收受之所有資料及附件，恕不予退件，申請者請自行留存底稿。
- (三) 本局保留修改須知之權利及最終解釋權。
- (四) 本案受補貼之團隊如有違法或不實將撤回票款差額等相關費用，本局得視情節輕重列入紀錄，或廢止原票款差額、追回全部或部分款項，並由團隊全權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- 十一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本局得隨時補充之。